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839.95			1836.83		3.12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836.83	1835.54	1.29	1.29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集采人员费用		1260		1260		
合计		1839.95		1835.54		
集采业务费用		579.95		575.54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76%	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100%	2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2	0.24%及其以下	2
	产出目标	全年项目数	=1500笔	13	1482笔	12.22
		平台运营服务板块数	=5个	13	5个	13

	结果目标	有效质疑率	=15%	8.66	5.4%	6.24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8.68	100%	8.68
		质疑处理违规率	=0%	8.66	0%	8.66
	影响力目标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完备性	完备	3	100%	3
		中心业务流程完善性	完备	3	100%	3
合计						76.7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依法合规有序开展，2020年7月30日，市委编委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中心机构编制调整，赋予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职能，增挂“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牌子，增设政府集中采购部。具体集中采购服务业务延伸的代理业务，以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属国有企业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集采部35人，服务分中心8人共43名业务人员参与集采工作。
项目总目标	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引导招标采购代理向专业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压实采购人在招标采购中的主体责任、预防政府采购领域腐败

年度绩效目标	使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规范化运行、节省财政资金、提高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
项目实施情况	<p>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简称“集采中心”）依法接受市本级和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高新区采购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委托，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活动。</p> <p>一、项目开展情况</p> <p>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开展模式，采用“事业+国企”运作机制，集采中心履行监督、协调等职能，主要负责项目受理、采购文件审核、质疑处理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属国有企业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负责采购文件拟制、信息公告发布、组织开评标、组织合同签订和档案管理等。</p> <p>1、业务数据：2021年度，集采中心共受理政府采购项目 1482 项，完成开评标项目 1314 项，项目成交金额 43.38 亿元，比项目预算金额节省 1.12 亿元。</p> <p>2、制度建设：集采中心注重强化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了集中采购各业务环节实施规程、《采购服务中心行为考核办法》、《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开评标现场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精细化制度。</p> <p>3、创新工作思路：为进一步推动集中采购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集采中心创新思路，将“双随机”抽签模式引入项目分配流程中，切实规避业务风险。在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审核和发布工作中，突出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的审核，排除歧视性、限制性条款和评分办法，采用项目组 AB 角色双重审核流程，并根据项目预算金额、社会影响力大小等因素设置不同层次的审核机制，在实现采购文件合法合规的同时保证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率。</p> <p>4、满意度调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深入了解和把握各级采购单位对集采中心工作的意见建议，在 2021 年 7 月制定《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运营项目满意度调查方案》，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共回收调查问卷一共 243 份，其中采购人填写 194 份，供应商填写 49 份，调查问卷对集采中心的总体评价均是“非常满意”，集采中心一年来的服务工作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p> <p>5、质疑处理：质疑处理工作由集采中心事业人员专职受理、答复，全年共受理 210 个质疑函，其中答复 195 个，供应商撤回质疑 15 个，71 个项目存在有效质疑，占全部项目总数的 5.4%。</p> <p>二、2021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p> <p>2021 年度预算 1839.95 万元，实际支出 1835.57 万元，结余 1.29 万元。其中购买服务 1600 万元，评委费 203.9 万元，其他 31.67 万元。</p>
项目管理成效	<p>1、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出台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预付款比例、取消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取消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要求等有关事项，切实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同时，集采中心全面推行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服务零收费，预估为中标供应商节省代理服务费超 4445 万元，显著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p> <p>2、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率。集采中心围绕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各种采购方式，并结合不同类型</p>

	<p>采购标的，制定了采购文件、评分标准、采购合同的标准化模板，推动文件模板化、服务标准化和流程规范化，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p> <p>3、认真处理项目质疑，提高政府采购市场透明度。将投诉风险把控在质疑阶段，大大降低投诉率。集采中心高度重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积极与采购人、专家进行沟通协商，征询财政监管部门意见，做好质疑处理的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组织答复工作。同时，积极配合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做好投诉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移送，2021年度未发生任何影响项目结果的有效投诉。</p> <p>4、针对特殊期间项目需要，推出“周六不打烊”机制。为更好地服务采购人，集采中心在2021年度7-8月以及12月的项目高峰期，周六正常组织开评标为采购人提供便利，尤其是保障了各类学校顺利完成假期采购，获得采购人的一致好评。</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的全流程电子化功能尚未实现，目前项目还采用纸质文件投标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服务效率。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各类参与主体的实际需求，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全流程电子化功能，积极推动“不见面开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服务。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